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019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黃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建海

被　　告　江啟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88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萬88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70萬元，並於線上簽立借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30日起至120年5月30日止，共84期。利息按伊三個月定儲利率加週年利率7.08%機動計算，違約時為8.8%(計算式：1.72%+7.08%=8.8%)，償還方式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自遲延時起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。詎被告自115年4月30日後即未依約繳付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迄今尚欠

本金54萬88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及金額均承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及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)，且被告於本院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對原告之請求及主張為認諾之表示(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是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本件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本院即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陳奕廷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
54萬8823元	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8.8%	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